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士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31957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士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，及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審金訴卷第85頁、第8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LINE暱稱「莊宥翔」，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（參偵卷第30-31 頁）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渠偽造印文、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（參偵卷

第92頁；審金訴卷第85頁、第88頁）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參審金訴卷第93頁收款收據）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、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，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、表示悔意（含想像競合之輕罪合於減刑規定），其為末端聽從指令之面交車手，斟酌告訴人輕信假投資受騙與意見表示（參審金訴卷第55頁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83號，本院裁移民事庭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，暨其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審金訴卷第89頁審理筆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同質案件於偵、審、在監執行中，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之說明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四)沒收部分：

- 1.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而扣案之2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犯罪所得併予宣告沒收。
- 2.告訴人提供警方查扣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（參偵卷第45頁影本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，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再予沒收。
- 3.被告稱持用聯絡行動電話業經本院另案114年度金訴字第439號判決諭知沒收，為避免重複沒收，不另宣告沒收或

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》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》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02 二、3 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-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